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3219号），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1,582,7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5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87,947.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8日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212207，专户余额为289,487,947.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99147243，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

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99147632，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 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 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